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23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2020-022)。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148,878,5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7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6,877,4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32,001,0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8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38,005,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2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144,1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31,861,0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36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逐项审议2.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2.0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04定价方式及认购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0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0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0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6.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7.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8.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78,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05,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9.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9,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1.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78,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05,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78,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05,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3,00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78,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05,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盈如、段瑞祺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本公司"、"公司")拟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的除天茂集团外其他全部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以及支付现金的形式吸收合并国华人寿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08月27日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风险提示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原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财务数据六个月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审计数据的时效性,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标的资产加期审计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9年12月31日。

3、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19年08月27日,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2月26日。受疫情影响,本次重组涉及的加期审计、重新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能在2020年2月26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根据公司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申请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3月27日前。受疫情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加期审计、重新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2020年3月27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特申请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再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4月27日前。

4、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能否及时完成本次重组相关的加期审计、重新评估等工作并在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证券代码:000627)自2019年08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08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2019-055号)。

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08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08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9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19-077、2019-082、2019-096、2020-003、2020-00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一)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

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原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财务数据六个月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审计数据的时效性,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标的资产加期审计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9年12月31日。

(二)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19年08月27日,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2月26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加期审计、重新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2020年2月26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自湖北省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各省市也相继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工作造成了如下直接影响:

标的公司国华人寿注册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上市公司天茂集团注册地位于湖北省荆门市,受疫情影响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为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本着对社会和员工负责的态度,虽然远程核查和办公未因此中断,但当前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现场审计、重新评估和核查工作因故暂停,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更新财务数据所需的审计工作、重新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开展。据此,公司申请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再次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4月27日前。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工作、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以及召开股东大会等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能否及时完成本次重组相关的加期审计、重新评估等工作并在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推进相关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跃女士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股集团")《关于拟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广新控股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新控股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4月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新控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8%,合计增持金额5,673,508元,尚未完成增持计划。

二、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及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广新控股集团《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延长及公司业绩发布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2020年4月9日前完成,拟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迟6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截止时间由2020年4月9日延期至2020年10月9日。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决策程序及表决意见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静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广新控股集团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跃女士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广新控股集团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广新控股集团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广新控股集团承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广新控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广新控股集团关于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11: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0年4月2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励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本公司将于2020年4月2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1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管办")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发展基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由于渤海发展基金与入港处合资设立了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元投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渤海发展基金与入港处及同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的事业法人单位经管办在本次交易中成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完成对水元投资100%股份的收购,渤海发展基金及入港处均已不再持有水元投资的股份,因此渤海发展基金与入港处、经管办之间已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弘德源")的《告知函》,获悉苏州弘德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质押股票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苏州弘德源 | 否 | 486.7930 | 18.25% | 1.38% | 2017年9月22日 | 2020年3月17日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苏州弘德源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苏州弘德源 | 26,666,668 | 7.56% | 18,032,070 | 67.62% | 5.11% | 18,032,070 | 100% | 0 | 0% |

三、备查文件

苏州弘德源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号"批复核准。

根据《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公告》,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03月2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38%。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0-024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邹永杭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357,232股、张奕(邹永杭、张奕为夫妻关系)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218,720股分别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3月20日,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经征询,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诉邹永杭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了邹永杭42,357,232股股份、张奕7,218,720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邹永杭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2,357,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其中42,350,000股已办理了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2019年7月18日,邹永杭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杭州萧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19年7月23日,邹永杭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四川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两次司法轮候冻结;2019年10月17日,邹永杭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2019年11月19日,邹永杭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2019年12月10日,邹永杭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分别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司法轮候冻结。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之后,邹永杭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八轮司法轮候冻结。

张奕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21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未办理质押,2019年12月10日,张奕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本次司法冻结之后,张奕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被三轮司法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邹永杭、张奕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19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发行完毕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健康元MTN001,债券代码:10176401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4.83%,到期兑付日为2020年3月20日,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临2017-014)。

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已兑付上述中期票据本息共计524,150,000元,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全额兑付完成。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